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6-035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以现金补偿方式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星能源）收到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宁夏能源或申请人）提交的《关于以现金补偿方式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申请函》（以下简称：申请函）。2015年，我国经济发展均呈现下行趋势，致使宁夏自治区和内蒙古自治区在2015年四季度对区内新能源企业实施限制发电，银星能源公司所属风电企业遭受区域性整体限电。申请人在对前述限电情况经过全面分析和审慎判断后认为，原基于重大资产重组与公司所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因不可抗力不再具有履行的现实和客观基础，为更好发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重要作用，也为了有效保证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特提请公司在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以现金补偿净利润差额方式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了六届十次董事会和六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以现金补偿方式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现就该事项的详情公告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原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承诺及履行相关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53号《关于核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的批复，于2014年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组方案如下：

银星能源向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风电业务类相关资产及负债，本次交易以截至2013年5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即128,143.13万元为作价依据。同时，银星能源拟向包括中铝宁夏能源在内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4.27亿元。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中铝宁夏能源风电业务类相关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

1.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风电）100%的股权、宁夏青铜峡宁电风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电风光）100%的股权、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风电）50%的股权；

2.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左旗分公司（以下简称：阿左旗分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太阳山风力发电厂（以下简称：太阳山风电厂）、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贺兰山风力发电厂（以下简称：贺兰山风电厂）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

3.中铝宁夏能源集团风电设备（银川）制造基地（以下简称：风电设备制造基地）的整体资产。

（二）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上述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标的所处行业特点、结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对银星风电、宁电风光、神州风电、阿左旗分公司、贺兰山风电厂、太阳山风电厂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对风电设备制造基地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上述6家风电厂资产2014年、2015年、2016年、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4,615.43万元、5,459.87万元、6,358.00万元。

2014年2月10日，银星能源与中铝宁夏能源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含实施完毕当年），即2014年、2015年、2016年。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上述6项风电厂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数小于评估报告所对应的6项风电厂资产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中铝宁夏能源需以股份回购方式进行补偿（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等公告）。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3 月 24 日出具《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目标资产 2014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7.9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万元，超过承诺数（原承诺利润 4,615.43 万元）392.47 万元，交易对方无需补偿。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目标资产 2015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3 万元，受弃风限电影响，2015 年度完成盈利预测总额的 43.46%（原利润承诺 5,459.87 万元）。

二、控股股东申请现金补偿方式履行利润补偿协议的理由、补偿措施及相关情况

根据中铝宁夏能源的申请函，承诺方申请现金补偿方式履行利润补偿协议的理由、补偿措施等相关情况如下：

（一）现金补偿方式履行利润补偿协议的理由

1.标的资产被限制发电的事实

目标资产 2014 年及以前年度没有限电的情况。2015 年，我国以及宁夏自治区经济发展均呈现下行趋势，致使宁夏自治区和内蒙古自治区对区内新能源企业实施限制发电。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15 年，宁夏弃风电量 1391 亿千瓦时、弃风率 13%；内蒙古弃风电量 91 亿千瓦时、弃风率 18%。

根据《宁夏电网 2015 年 12 月份调度运行月报》，2015 年全年，宁夏地区新能源累计限电 15.56 亿千瓦时，限电率 11.84%，同比增长 4,697.75%。风电全年累计限电量 12.65 亿千瓦时，限电率 13.21%，同比增长 3,802.36%。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可再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能源保障性收购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各盟市区域内风今后力争限电率长期维持在 15%以内。

综上所述，2015 年，银星能源于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购入的 6 项风电厂资产所在的宁夏地区和内蒙古地区，均存在弃风限电情况，未按照可再生能源法的要求，执行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上述情形对目标 6 家风电厂预测净利润的实现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

2.标的资产被限制发电这一事实的法律属性

如前所述，标的资产被限制发电的主要原因系宁夏及内蒙电力公司单方面实施限电措施造成，而非标的资产自身的资源、资产、管理及其他内部因素所致。根据《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电网运行管理规制，国家电网运行必须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电网调度管理具有行政指令的基本特质，发电厂必须按照电网调度机构下达的调度计划和规定的电压变化范围运行，并根据调度指令开、停机、炉，调整功率和电压，不允许以任何借口拒绝或者拖延执行调度指令或者不执行调度指令。因此，标的资产自身不能自主决定其风电发电量，宁夏及内蒙电力公司作为地方电网管理及调度机构基于其自身调度安排对标的资产实施大幅限电，银星能源只能被动接受和执行。

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就中铝宁夏能源注入银星能源6项标的资产被限制发电之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银星能源对地方电力公司在2015年期间对包括标的资产在内的风电企业实施的大幅限电措施事先无法合理预计，只能被动接受和执行；标的资产系纯发电性资产，银星能源对标的资产被限制发电所产生的利润损失等后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显然无法避免；银星能源对限制发电所产生的利润损失等后果也根本无法克服。因此，标的遭受的上述限电事件具备法律意义上不可抗力的基本特质，应属不可抗力事件。

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中铝宁夏能源注入银星能源6项标的资产被限制发电之相关事宜，出具了核查意见：由于电力产品生产、销售的特殊性，银星能源对宁夏地区和内蒙古地区未按照《可再生能源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在2015年度对包括标的6家风电厂在内的风电企业实施的限电措施事先无法合理预计，只能被动接受和执行。标的6家风电厂被限制发电事项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3.目标资产2015年度受弃风限电影响利润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3月17日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目标资产2015年度弃风限电影响情况说明审核报告》，目标资产2015年度受新能源发电企业实施限制发电因素的影响，全年影响电量约为134,048,843.00千瓦时，全年影响收入金额为63,974,862.18元，税费影响额为1,396,637.26元，净利润影响额为62,578,224.92元。如不存在限电情形，目标资产2015年度可完成净利润约8,631万元。目标资产2015年度弃风限电情况具体见下表：

标的资产2015年度弃风限电影响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弃风限电影响电量（千瓦时）	2015年度弃风限电收入影响额	税费影响额	2015年度弃风限电净利润影响额
太阳山风电厂	46,316,095.00	22,322,437.20		22,322,437.20
贺兰山风电厂	16,764,571.00	7,768,639.67		7,768,639.6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5年度弃风限电影响电量（千瓦时）	2015年度弃风限电收入影响额	税费影响额	2015年度弃风限电净利润影响额
阿左旗分公司	43,463,472.00	19,392,914.42	263,743.64	19,129,170.78
宁电风光	20,299,651.00	10,063,075.09	754,730.63	9,308,344.46
银星风电	3,075,529.00	2,628,656.97	87,494.12	2,541,162.85
神州风电	4,129,525.00	1,799,138.83	290,668.87	1,508,469.96
合计	**134,048,843.00**	**63,974,862.18**	**1,396,637.26**	**62,578,224.92**

综上，申请人认为，因业绩补偿承诺作出后发生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相应业绩补偿承诺不再具有履行和实现的客观基础。在此情形下，上述相关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4号关于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业绩承诺不能履行的相关情形。为更好发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重要作用，也为了有效保证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铝宁夏能源特提请公司在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以现金补偿方式履行利润补偿协议。

（二）补偿措施

申请人2015年度没有完成业绩承诺确属不可抗力事件，各专业机构也出具了相应文件，因经济下滑，银星能源公司所属风电企业于2015年第四季度遭受区域性整体限电影响，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所依据的上网电量因客观情况不能实现。对此，申请人中铝宁夏能源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4号的规定，上述情况属于“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之情形，在满足相应要求下可提出替代方案。申请人提出将因目标资产未完成利润承诺而作出补偿的方式由“一元回购”变更为以2694.4万元现金向银星能源全额补偿目标资产2015年未完成的利润差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补偿方式由股份补偿变更为现金。具体补偿方式为：补偿银星能源金额=截至当期期末 6 项风电厂资产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 6 项风电厂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即：中铝宁夏能源现金补偿银星能源的金额为=（4,615.43 万元+5,459.87 万元）-（5,007.90 万元+2,373 万元）=2,694.4 万元

补偿金在经银星能源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且中铝宁夏能源接到银星能源书面通知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

三、公司对申请人申请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承诺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机构出具的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以现金补偿方式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许峰先生、吴解萍女士、马桂玲女士、王路军先生、王彦军先生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同意中铝宁夏能源提出的以现金补偿方式方式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申请，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全权处理现金补偿相关手续。

2.董事会意见

因经济下滑，银星能源公司所属风电企业于 2015 年第四季度遭受区域性整体限电影响，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所依据的上网电量因客观情况不能实现，且客观情况不会改变。对此，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认为，原基于重大资产重组与公司所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因不可抗力不再具有履行的现实和客观基础。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 4 号的规定，上述情况属于“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之情形，在满足相应要求下可提出替代方案。为更好发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重要作用，也为了有效保证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铝宁夏能源特提请公司在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以现金补偿净利润差额方式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一直并继续对上市公司提供诸多支持，帮助上市公司渡过难关，保障了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利用其自身资源和渠道将上市公司引入新能源发电业务领域，彻底奠定了上市公司新能源发电转型成功的基础，保障了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极大地提升了企业价值，从而保障并提升了广大股东的利益。

因此，董事会充分考虑区域性限电的客观因素，以及控股股东自愿以现金补偿方式替代股份补偿方式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同意申请人提出的以现金补偿方式方式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申请，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全权处理现金补偿相关手续。

（二）独立董事及相关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认可该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我们认为，因经济下滑，银星能源公司所属风电企业于 2015 年第四季度遭受区域性整体限电影响，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所依据的上网电量因客观情况不能实现，且客观情况不会改变。中铝宁夏能源提出的以现金补偿方式方式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申请，是目前最为合理、负责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 4 号的规定，因客观因素导致业绩承诺不能履行的，在满足相应要求下可提出替代方案。

同时，鉴于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向公司提出以现金补偿方式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申请，若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获得 2,694.4 万元现金补偿款，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金补偿方式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大力支持，同时保护了上市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许峰先生、吴解萍女士、马桂玲女士、王路军先生、王彦军先生回避了表决，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时将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中小投资者发表意见。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六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以现金补偿方式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因遭受限电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提出的以现金补偿方式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偿协议》的申请，监事会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原基于重大资产重组与公司所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因不可抗力不再具有履行的现实和客观基础。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4号的规定，上述情况属于“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之情形，在满足相应要求下可提出替代方案。

同时，鉴于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向公司提出以现金补偿方式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申请，若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获得2,694.4万元现金补偿款，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金补偿方式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大力支持，同时保护了上市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许峰先生、吴解萍女士、马桂玲女士、王路军先生、王彦军先生、王志强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认为：

（1）2015年，标的6家风电厂所在的宁夏地区和内蒙古地区，均出现了弃风限电情况，未按照可再生能源法的要求，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专项审计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标的资产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为 5,459.87 万元，2015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3 万元，完成盈利预测的 43.46%。

（2）由于电力产品生产、销售的特殊性，银星能源对宁夏地区和内蒙古地区未按照《可再生能源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在 2015 年度对包括标的 6 家风电厂在内的风电企业实施的限电措施事先无法合理预计，只能被动接受和执行。标的 6 家风电厂被限制发电事项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3）银星能源已在《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对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进行了披露和提示。

4.法律意见

受中铝宁夏能源公司委托，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就标的资产被限制发电之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银星能源对地方电力公司在 2015 年期间对包括目标资产在内的风电企业实施的大幅限电措施事先无法合理预计，只能被动接受和执行；目标资产系纯发电性资产，银星能源对目标资产被限制发电所产生的利润损失等后果显然无法避免；银星能源对限制发电所产生的利润损失等后果也根本无法克服。因此，目标资产遭受的上述限电事件具备法律意义上不可抗力的基本特质，应属不可抗力事件。

四、备查文件

1.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六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4.中铝宁夏能源《关于以现金补偿方式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申请函》；

5.西南证券的核查意见；

6.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7.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5年度弃风限电影响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1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